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65號

原　　告　辜夢嵐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允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為被告之董事，被告之監察人則為謝允文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。則本件為董事與公司間之訴訟，原告列監察人謝允文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尚符上開規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自民國84年起，即任職於被告。後於106年起應被告之董事長黃南禎請託，開始兼任被告之董事，然仍主要以員工地位為被告提供勞務。惟為使勞動關係趨於單純，原告於107年9月間，即向被告之董事長黃南禎口頭表示辭任董事，當時其應允並承諾將協助辦理相關公司變更事項，亦請被告之會計李佩茹及理捷會計師事務所王惠寶協助辦理變更。

㈡然嗣後被告之董事長黃南禎不知為何未為變更事項之必要簽章行為，原告雖多次確認然仍遭敷衍搪塞。爾後被告竟於10

7年11月2日無預警倒閉，被告之董事長黃南禎亦隨後遠頓國境之外不知去向，致使被告之公司登記資料迄今仍列原告為董事。其後，原告復於107年11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表明辭任董事之意，然因招領逾期而退回。

㈢因原告於107年9月間即已表示向被告表示終止董事委任關係，兩造間之法律關係即應終止而歸於消滅，今被告之登記資料仍列原告為董事，致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是否存在即有不明確之危險，致使原告法律上之地位不明，且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有確認利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等規定之規定提起本件確認訴訟等語。

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）。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經查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原告仍登記為被告之董事，此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足按。原告則主張自107年9月間向被告董事長黃南禎口頭表示辭任董事後，已非被告之董事，故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之存否，確處於不明確之狀態，致原告於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且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，堪認原告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利益。

㈡又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；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，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，公司法第192條第4

項、第22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49 條第1 項亦有規定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被告所張貼因經營不善、無法繼續營業之公告照片、招領逾期之退件信封、存證信函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存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9頁至第23頁、第137 頁至第139 頁），並有被告之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70頁），及經證人王惠寶到院證述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62 頁至第163 頁），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暨附件終止委任關係意思表示之存證信函復於108 年7 月3 日送達被告之監察人謝允文，有送達回證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47 頁），是監察人謝允文已代表被告受領終止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，原告與被告之委任關係業已終止，惟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仍登記原告為董事，是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遙